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國九畢業考日程暨範圍表

節次 日期	第一節 0810-0900	第二節 0910-1000	第三節 1010-1100	第四節 1110-1200	1200 1300	第五節 1310-1400	第六節 1410-1500	1500 1520	第七節 1520-1610
4 月 11 日 (星期二)	自習	自然	自習	國文	午餐 午睡時間	自習	自習	打掃 時間	英語
4 月 12 日 (星期三)	自習	社會	自習	作文		自習	自習		數學

※畢業考當日第 8 節課輔暫停※

科目	考試範圍
國文	L1、L4、自學(一)、語文常識、二字常用詞語
作文	寫作測驗
英語	第 1~6 冊全
數學	B6 全
自然	理化 Ch1、地科 Ch3~Ch4
社會	歷史 第六冊全、地理 第六冊全、公民 第六冊全

【其他說明事項】

- 一、請教師隨班監考，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- 二、考試以打鐘聲為主，鐘響時才發放考卷或收回考卷，請老師確實遵守交接時間。
- 三、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，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- 四、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- 五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- 六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**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**）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
- 七、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藍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- 八、請隨班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務必於監考老師簽名欄位內簽名。
- 九、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；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- 十、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**重新命題**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- 十一、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